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秋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秋藤於民國114年6月14日1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裕農路與裕孝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況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同路段對向由徐振賢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亦行至前揭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徐振賢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肘表淺撕裂傷約3.5公分、右手肘及右小腿皮下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振賢告訴被告方秋藤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徐振賢

具狀撤回對於被告方秋藤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「刑事撤回告訴狀」1紙在卷可憑（交易卷第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